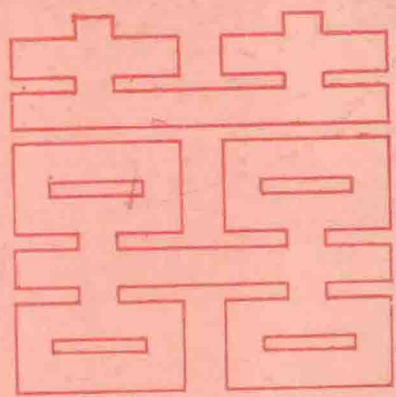




九九年七月

鄭廣玉

昏
姻
與
法

婚 姻 与 法

当 阳 市 民 政 局

一九九二年八月

多子多孫，

國泰民安。

平安

平安

《婚姻法》关系千千万万
家万户的幸福、和睦与
安宁，一定要宣传好、
执行好！

余世荣

九二年六月一日

以婚姻法律
为武器，保护妇
女、儿童和老人的
合法权益，促进
社会文明和进步。

邵学勤
九峰湖

你抄姜詩的
蝻烟，也役李
福的遠近，全
是和尚們的比之
境。

王心石

一九二六

加強婚姻法制宣傳
促進兩個文明建設

徐時成

一九九二年
五月

前言

徐士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颁布实施的一部大法。这是一个与我国两亿多个家庭的和睦与幸福有直接关系的重要法律。五十年代初，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

搞好《婚姻法》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与稳定，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一九八〇年九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我国第二部《婚姻法》，即现行的《婚姻法》。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一九九〇年，在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十周年之际，中宣部、民政部等十部委召开了隆重的纪念大会，发出了《关于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学习《婚姻法》和开展普及《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四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婚姻法》的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对我国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发展发生了重大作用；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的时代开展宣传活动显得尤为重要。目前，自主、合法的婚姻已占主导地位，民主、团结、和睦是我国家

庭关系的主流。由于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男女平等”在家庭问题上得到了实现。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逐渐成为多数人的自觉行动，这也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但是由于受几千年封建制度的影响，当前，在婚姻、家庭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全民婚姻法律意识还不够强烈。违反婚姻法的现象，如早婚、不登记即以夫妻关系同居、近亲结婚、包办买卖婚姻等在一定范围内还比较突出。个别地方由于执法人员不严格依法办事，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再如，婚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互相攀比也冲击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另外，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乘隙而入，干着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这些现象虽然不是婚姻领域中的主流，但是它影响了《婚姻法》的全面贯彻执行，破坏着家庭的稳定与和睦、是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因素。因此，必须继续加强《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强化全民的婚姻法律意识。

《婚姻与法》这本书，以宣传《婚姻法》为主题，以知识讲座的形式较详细的对婚姻法律规范进行了阐述，通过对婚姻法律、规范的汇总和整理，便于人们全面了解和操作。是普及婚姻法律常识，改善和加强婚姻管理工作的初步尝试，也是开展婚前教育与服务，推行优生优育的科普读物，文字简练，通俗易懂，适合广大工农兵阅读。希望它能成为广大基层干部了解和开展婚姻管理工作的指南，成为广大青年和每个家庭幸福的知心朋友。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讲 恋 爱

正确对待恋爱婚姻.....	1
恋爱对象中的相互“条件”问题.....	3
多角恋爱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4
订婚有没有法律规定.....	4
解除婚约应处理好哪些问题.....	6
一方要求解除婚约，一方不允怎么办.....	7
如何认识恋爱期间的性行为.....	7
如何对待家庭成员的爱情问题.....	9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常识

什么是《婚姻法》.....	11
《婚姻法》有哪些特点.....	12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3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讲 结 婚

结婚概述.....	22
结婚的必备条件.....	22
结婚的禁止条件.....	24
婚姻登记的目的.....	25

婚姻登记的机关	25
婚姻登记的程序	26
婚姻登记的障碍	27
结婚前应作哪些准备工作	30
婚礼常识	39

第四讲 家庭

家庭概述	45
如何调适夫妻感情	50
调适夫妻冲突的原则和方法	53
性的知识	58
性生活卫生	64
正确处理与双方老人关系	66
父母子女关系	70
亲属关系	72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77
收养关系	79
家庭教育与儿童心理	86

第五讲 婚姻的终止

婚姻终止概述	97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98
基层组织如何作好调解工作	101
离婚后夫妻人身关系的变化	103
离婚时家庭财产及债务的处理原则	103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04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104
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费用负担问题·····	105

第六讲 违法婚姻

违法婚姻概述·····	107
违法婚姻的原因·····	111
违法婚姻的社会危害性·····	113
处理违法婚姻的政策、措施·····	117

第七讲 婚姻管理

婚姻管理概述·····	119
婚姻管理的机关及主要任务·····	121
基层组织的婚姻管理职能·····	125

第八讲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犯罪概述·····	128
妨害婚姻、家庭罪·····	131
妨害婚姻的犯罪·····	132
妨害家庭的犯罪·····	136
附录：婚姻、家庭法规汇编·····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1
婚姻登记办法·····	147
台湾同胞同我省公民办理结婚登记须知·····	150
华侨，港澳同胞同我省公民办理婚姻登记须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 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合批复...	173
民政部、司法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妇联、 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严 禁早婚的通知.....	17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正在劳改的犯人及正在接受劳教 的人员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	177
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	1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全国妇联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181
编后语.....	185
读后感.....	187

第一讲 恋 爱

一、正确对待恋爱婚姻

恋爱，俗话叫做找“对象”或“谈朋友”，是异性之间增进了解培养感情的过程。其内容是丰富多彩的。《梁山伯与祝英台》是千古流传、脍炙人口的忠贞爱情的颂歌，也是对封建社会黑暗制度的深刻揭露，是对封建婚姻制度的血泪控诉。

今天，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甜蜜的爱情，幸福的婚姻得到了法律的保护，进入青春期的青年男女，对异性的倾慕和爱恋之情是由爱情的自然属性决定的。也是得到社会充分的理解和尊重的。但是，爱情如果不是建立在坚实的感情基础之上，将很难经受社会生活的考验而作到夫妻患难与共、风雨同舟。要将未来的夫妻感情建立在忠贞纯洁的爱情基础之上，值得大家重视的问题是要用正确的观念来对待恋爱和婚姻问题。首先是恋爱观的问题，其次也要学习、了解关于恋爱、婚姻、家庭问题中的有关科学和法律知识。

恋爱观问题，简单地讲就是人们对于爱情问题的思想、观点、方法问题。包含着人的思想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的态度、人生的奋斗目标、价值观念等诸多方面。归根结底，恋爱观归宿于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之中，思想、观念不可能脱离社会实践，所以，人们

的世界观、恋爱观必然受到社会发展的影响和制约。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事业中，有为青年应当满腔热情地热爱生活、热爱科学、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关心同志、积极进取、正派无私，在火热的斗争生活中结识真正的同志和战友，把同志、战友间的感情建立在为共同的革命事业而奋斗的基础之上，夫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也正是同志间纯洁的战斗友谊发展与升华的结果。离开了生活，爱情不会存在，离开了火热的斗争生活去追求所谓“世外桃源”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在同志间相处之中，要有真诚的情感和坦荡的胸怀，正确的认识自己，客观的要求对方，尊重爱情的双向选择性，万万不可因为爱情遇到坎坷和波折而颓废、消沉和懊丧，甚至做出荒唐的事情来。

没有共同理想的爱情不配称“鱼水合欢”的美满姻缘。放弃外表的堂皇和洒脱，追求心灵的高尚与美丽，将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就能和谐到老。有了正确的恋爱观念，还要讲究恋爱方式方法，注意正确处理好恋爱期间的道德和感情问题。要真诚而不虚伪、热烈又不冲动。那利“一见钟情”、“草率轻浮”的“恋爱”方法，建立不好一个美满家庭的。

对于不善交结、不善言谈和书信、在婚姻问题上遇到麻烦和困难的朋友们，也不必焦虑。因为时代在发展，作为社会服务项目的婚姻介绍所也已应运而生了，它将以热情的服务态度为您排忧解难。终将给你找到一个适意的情人。

二、恋爱对象中的相互“条件”问题

恋爱条件作为当事人的主观愿望来说，是由每个人的恋爱观来决定的。这些条件属于“任意性”。例如身高、体重、身材、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健康状况、家庭条件，是否有工作、有地位以及经济环境等等。这些条件中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属于次要的，全由当事人自己去决定。还有一些条件是由于政策、法律所决定的，叫做“规范性”的条件。例如“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应“劝其不要恋爱”。因为恋爱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结婚，而法律是禁止具有这种血亲关系的人结婚的。理所当然地应劝其不要恋爱。又如患麻疯病和性病者在未治愈以前也不要恋爱和结婚。所以，在确定与对方建立恋爱关系时，首先就有必要了解法律规定，注意法律所规定的禁止结婚条件。也就是禁止恋爱的条件。除法律的禁止条件外，也有纪律规定所确立的条件。例如在校学生不能谈恋爱、战士不得在部队内部或驻地谈恋爱等等。这些规定虽然是从不同的角度对人们的恋爱行为作出的规定，由于公共利益或社会利益的需要，也出于对当事人负责任，所以也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为人们所重视和遵守。另外有一些爱情问题则属于公共道德所调节的行为了。如：年龄相差太大的人之间恋爱，社会上人们的评价往往众说不一。对于符合高尚的社会道德要求，出于奉献，纯洁的爱心的男女双方，但又属于年龄特别悬殊的人之间的爱情婚姻问题，社会舆论一般是给予肯定的。而对于并非爱情、另有他图，或者说是“别有用心”的这类爱情关系，社

会舆论则取谴责态度。而对于大量的、只要不违背法律的限制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爱情是不存在“条件”可言的。

三、多角恋爱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多角恋爱是一个人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异性恋爱的行为。是社会主义道德所不允许的。搞多角恋爱的人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人们通常用“独木桥”来比喻爱情的专一性。就是说的一个人只能与一个异性建立爱情关系，而不能搞多角恋爱。从理论上讲，爱情的专一性之所以能为社会道德所肯定，是因为它符合人类社会两性关系的客观必然性。符合全社会的利益。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爱情上将产生许多纠葛甚至出现凶杀事件，必将严重危害社会生活秩序，影响工作和生产。社会道德之所以禁止多角恋爱，是由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决定的。我们希望搞多角恋爱的同志应当悬崖勒马，不要作败坏社会道德的事情。也希望有关组织对其批评教育，促其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对于屡教不改的人，有关组织还可以酌情给予一定的行政或纪律处分。对那些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触犯刑律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受害人或人民群众的检举，按《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订婚有有没有法律规定？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文明古国。人们历来对婚姻问题十分慎重。订婚是建立和确定恋爱关系的传统程序和习惯，并无法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来理解，订婚是男女双方以一种形式来表达以结婚为目的意志一致的约定。这种约定对男女双方来说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订婚后，任何一方均可以单方面决定并随时通知对方解除婚约。解除婚约的